

111 學年度傑出、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推薦 說明

為辦理 111 學年度傑出、優良教學助理遴選，請參閱下方說明：

一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助理施行準則，請參閱〈附件一〉。

二、110 學年度傑出、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推薦函，請參閱〈附件二〉。

三、依施行準則第四條第二點，請各學院推薦優秀教學助理後提送教學發展中心。

四、依課程類別分為大學部必修科目、通識課程、實驗/實作課程、大學部共同核心課程、研究所課程及其他(需註明課程類型)。課程申請人數如下：

課程類型：大學部必修科目、通識課程、大學部共同核心課程、其他		課程類型： 實驗/實作課程、研究所課程	
修課人數	可推薦助教人數	修課人數	可推薦助教人數
30 人以下	1 人	30 人以下	2 人
31 - 60 人	2 人	30 - 45 人	3 人
61 - 80 人	3 人	45 人以上	4 名
80 人以上	4 人		

教學助理需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之學生。

五、為遴選出傑出、優良教學助理，並辦理審核會議，敬請各學院及教學單位於 112 年 9 月 14 日 (四) 前，將

1. 推薦函〈附件二〉
 2. 推薦候選人名單及排序〈附件三〉
- 送至教學發展中心。

六、獲獎者名單將公佈於本校校園公告、教學發展中心網站『最新消息』，並擇日頒獎。

七、本案承辦人：教學發展中心黃先生，電話：03-5712121 分機 50148，E-mail：einex00307@nycu.edu.tw。

如非您所屬業務，還請告知我並協助轉知相關人員，謝謝您。

傑出、優良教學助理 推薦流程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發展中心

◆ 適用對象：課程教學助理 (T A) ◆

STEP 1. 由學院推薦當學年優秀之學生

STEP 2. 送教發中心彙整

STEP 3. 由教務處召開教學諮詢委員會評選

STEP 4. 公告獲獎資料